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理告字〔2025〕第05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坡头仔村坡头仔小学东侧 1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詹振兴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拖欠公司前员工苏庚、詹梅等 5 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（¥261697 元），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。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被告知人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监改令字〔2025〕第 01 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未予整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苏庚、詹梅等 5 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资共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（¥261697 元）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（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 42 号泰华大厦 23 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王瑞、陈永和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二份